

【第 120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強化實務教學，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距離，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特依「 <u>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u> 」，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強化實務教學，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距離，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教育部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56004B 號令公告「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特此加入源於中央法規。
第二條 本辦法 <u>遴聘之業界專家</u> （以下簡稱業師）， <u>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u> <u>本校校遴聘之業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 一、國內、外 <u>專科</u> 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u>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 <u>業界專家</u> 」（以下簡稱業師），應以 <u>業界中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u> ，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 <u>大專</u> 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 <u>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u>	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本校辦法。

<u>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u> <u>三</u>、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u>或</u>裁判者。 <u>四</u>、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u>五</u>、其他經本校<u>教學單位</u>課程委員會<u>或</u>行政程序會議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u>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師：</u> <u>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 <u>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	<u>異者。</u> <u>二</u>、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u>三</u>、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u>或</u>榮譽證書者。 <u>四</u>、其他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與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	--

<u>三、曾犯性侵害犯罪</u> <u>防治法第二條</u> <u>第一項所定之</u> <u>罪，經有罪判決</u> <u>確定。</u> <u>四、褫奪公權尚未復</u> <u>權。</u> <u>五、受監護或輔助宣</u> <u>告尚未撤銷。</u> <u>六、經合格醫師證明</u> <u>有精神病尚未</u> <u>痊癒。</u> <u>七、經學校性別平等</u> <u>教育委員會或</u> <u>依法組成之相</u> <u>關委員會調查</u> <u>確認有性侵害</u> <u>行為屬實。</u> <u>八、經學校性別平等</u> <u>教育委員會或</u> <u>依法組成之相</u> <u>關委員會調查</u> <u>確認有性騷擾</u> <u>或性霸凌行</u> <u>為，且情節重</u> <u>大。</u> <u>九、偽造、變造、湮</u> <u>滅或隱匿他人</u> <u>所犯校園性侵</u> <u>害之證據，經有</u> <u>關機關查證屬</u> <u>實。</u> <u>十、偽造、變造或湮</u>		
---	--	--

<u>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 <u>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業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教學單位於知情後應通知本校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份內容引進業師參與共同教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份內容引進業師參與共同教學。 <u>前項所稱課程，以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為優先，其他學制課程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u>	刪除原條文第二項。
	第四條 本辦法所遴聘之業師，不適用現行教師資格相關規定。	為避免法條爭議，本條建議刪除。
第<u>四</u>條 業師遴聘審查機制規定如下： 一、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二、各<u>教學單位</u>之原	第<u>五</u>條 業師遴聘審查機制規定如下： 一、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二、各<u>系、所、學位</u>	修正條次及行政程序及相關用語。

授課教師申請業師協同教學，<u>應</u>於實際授課前完成審查與聘用程序。 三、審查程序：<u>由教學單位</u>填寫「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經<u>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或該教學單位行政程序會議通過後</u>，簽請核定與業師簽約及核發聘函。	<u>學程</u>之原授課教師申請業師協同教學，<u>須</u>於實際授課前完成審查與聘用程序。 三、審查程序：<u>各系、所、學位學程</u>填寫「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u>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u>」(含業師聘任適用級別)，經<u>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u>，簽請核定與業師簽約及核發聘函。	依第 120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重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新增文字，...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或「該教學單位」行政程序會議通過...
第<u>五</u>條 業師與本校教師教學授課模式規定如下： 一、以本校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本校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 二、業師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程以全學期（十八週）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u>六</u>條 業師與本校教師教學授課模式規定如下： 一、以本校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本校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 二、業師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程以全學期（十八週）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限。	修正條次。

三、前款關於時數之限制，於非講授類課程（演講或演說、專題討論、專題研究、書報討論、畢業專題、實驗、實習、專案實作、專案開發、專題競賽、法律服務及其它等類似性質之課程），不適用之。 四、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同一業師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協同教學兩門課程為限。 五、課程排定之授課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應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六、協同教學之教學課程大綱應由本校授課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協同教	三、前款關於時數之限制，於非講授類課程（演講或演說、專題討論、專題研究、書報討論、畢業專題、實驗、實習、專案實作、專案開發、專題競賽、法律服務及其它等類似性質之課程），不適用之。 四、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同一業師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協同教學兩門課程為限。 五、課程排定之授課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應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六、協同教學之教學課程大綱應由本校授課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協同教	
--	--	--

學之時程或週次，相關成績考核與登錄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七、業師及原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前進行「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並計算「學生平均滿意度統計結果表」。 八、業師及原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完成後二週內共同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成果表」送教務處備查。	學之時程或週次，相關成績考核與登錄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七、業師及原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前進行「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並計算「學生平均滿意度統計結果表」。 八、業師及原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完成後二週內共同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成果表」送教務處備查。	
第<u>六</u>條 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原授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計算，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業師協同教學之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規定如下： 一、每名業師授課鐘點費以比照<u>專任教授日間授課鐘點費</u>標準核給為原則。若配合執行相關專案計畫，得依專案計畫經費標準進行支給。	第<u>七</u>條 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原授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計算，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業師協同教學之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規定如下： 一、每名業師授課鐘點費以比照<u>專任教師鐘點費</u>標準核給為原則。若配合執行相關專案計畫，得依專案計畫經費標準進行支給。	修正條次及調整業師授課鐘點費比照專任教授日間授課鐘點費標準，目前為每小時 925 元。

二、業師交通費依本校規定核實支給，但一學期以支給六次為限，但非講授類課程不受此限。相關經費不足者，得不支應業師交通費。 三、業師費用支給所需經費由相關專案補助計畫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自籌經費支應。	二、業師交通費依本校規定核實支給，但一學期以支給六次為限，但非講授類課程不受此限。相關經費不足者，得不支應業師交通費。 三、業師費用支給所需經費由相關專案補助計畫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自籌經費支應。	
第<u>七</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u>八</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次。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

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2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20089668 號函核定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3 日本校第 11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5、14 條，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5、14 條，104 年 6 月 26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14 條，104 年 7 月 9 日發布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0 條，10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遴選新任校長，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並於新校長聘定後解散。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 <u>七</u> 人，由學校代表 <u>七</u>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u>七</u>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含教師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 <u>五</u> 人，由學校代表 <u>六</u>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u>六</u>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含教師代	一、查本校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提案第十四案之決議事項略以：「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增加學生代表一名，

表五人、行政人員代表（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u>及學生代表一人</u>，共<u>七</u>人。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於該學院專任教師中，分別推舉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u>前</u>開各學院推舉之候選人中，每學院各推選一人為教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推舉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	表五人<u>及</u>行政人員代表（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共<u>六</u>人。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於該學院專任教師中，分別推舉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u>上</u>開各學院推舉之候選人中，每學院各推選一人為教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推舉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	惟第三條條文暫不修正，請人事室整體考量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研提修正條文，循行政程序提出討論。」爰依前開決議事項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代表之組成規定。 二、另為符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委員人數應為單數及比例規定，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組成應再增置一人為七人，其組成以甲、乙二案方式併列討論，說明如下： （一）甲案：校友代表再增置一人，修正為「校友代
---	--	---

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三) 學生代表：由學生校務會議代表推舉三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學生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甲案)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七人。

(一) 校友代表：各學院於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本校校友會及高階管理

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六人。

(一) 校友代表：各學院於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本校校友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於畢業校友中各推薦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 社會公正人士：各學院分

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七人」。

(二) 乙案：改社會公正人士增置一人，修正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共七人」。

三、另第二項將學生代表列入少數性別委員遞補之次序。

人才培育中心於畢業校友中各推薦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候選人中，推選二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 社會公正人士：各學院分別推薦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為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

別推薦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為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遴派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依前項規定推選與遴派委員全數之性別，未符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

就前開候選人中，推選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乙案)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共七人。

(一) 校友代表：各學院於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本校校友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於畢業校友中各推薦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 社會公正人士：各學院分

表等類別委員之少數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但其中教師代表每學院須有一人。

前項委員之遞補，由原多數性別之當選人中最低票者，被該院或該類別另一性別最高票者取代。

第三項應遞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所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遞補。

各類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但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別推薦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為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候選人中，推選六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遴派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依前項規定推選與遴派委員全數之性別，未符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學生代表、行政人員

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之少數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但其中教師代表每學院須有一人。 前項委員之遞補，由原多數性別之當選人中最低票者，被該院或該類別另一性別最高票者取代。 第三項應遞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所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遞補。 各類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但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修）定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審查其資格及進行訪查工作。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四、邀請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 五、選定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	未修正

	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五條 本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校長於召集人產生後應即退席。 本會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各項會議，並推動相關工作，且為對外唯一發言人，遴選作業應予保密。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新任校長之選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如經二次投票結果仍無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及候選人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協辦。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未修正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於第二次遴選委員會議召開前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依序遞補之。	未修正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治校理念及規劃組織領導能力。 二、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未修正

	三、具公認之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 四、具高尚之品德情操及民主法治素養。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受理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並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會推薦。 除依前項第三款經本會推薦者外，本校之校長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被推薦人未達五人時，得經本會之決議，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合併後被推薦人人數須達三人以上，始得進行遴選工作。	未修正
	第十條 本會受理推薦後，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工作： 一、審查： （一）資格審查：本會針對受推薦之校長候選人	未修正

	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訪談，並徵詢其參選之意願，如發現有不實之陳述、資格不符或有爭議者，得經本會決議並敘明理由後取消其資格。 (二) 公告名單：初審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名單，由本會正式公告之。 二、公開演講及座談：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請公開演講及座談，闡述其治校理念。 三、同意權之行使： (一) 本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分送予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且安排適當的時間與地點，由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身分重複時僅能	
--	---	--

	以其一身分領票)，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 (二) 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當候選人已獲得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同意時，即通過同意權之行使，並停止唱票。 (三) 若獲同意票數達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經本會決議，重新辦理遴選。 (四) 其獲同意票數達五分之一之候選人應保留其通過遴選之資格。 四、校長遴選：獲同意通過之候選人由本會依	
--	--	--

	第五條規定遴選之。 本會應就校長候選人中選定一名，送本校具文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管總費用項下支應。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七、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教育部89年5月25日台高(二)第89062693號函核定；考試院89年7月14日89考台組貳一字第05822號函核備
 教育部92年5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20054651號函核定；考試院92年10月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22281371號函核備
 教育部93年8月9日台高(二)字第0930095444號函核定修正第11、22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3年9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30126588號函核定修正第9、12條條文；教育部94年2月1日台高(二)字第0940014226號函核定修正第9、11、12、22條條文；考試院94年3月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471729號函核備
 教育部94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40124573號函核定修正第6、9、10、11、12、13、14、15、18、22、23、25、28、38、39、41、42條條文及附表；考試院94年10月1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51497號函核備
 教育部95年7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50105410號函核定修正第18、19、24、48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6年2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005610號函核定修正全文；教育部96年8月10日台高(二)字第0960113170號函核定修正第16、38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8年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80018467號函核定修正第19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8年8月6日台高(二)字第0980134055號函核定修正第41條條文；教育部98年10月1日台高(二)字第0980167733號函核定修正附表；教育部100年11月30日臺高字第1000217174號函核定修正第8、11至14、16、18、21、22、24、27、36、38、39、42、47、48條條文；教育部101年3月6日台高字第1010038444號函核定修正附表；教育部101年11月7日臺高(三)字第1010210438號函核定修正第8、11、12、13、18、21、22、24條文及附表；教育部102年4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59418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附表；教育部102年8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16563號函核定修正第8、10、11、19、21條條文；考試院103年5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762131號函核備(前開11次修正條文)
 教育部103年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20767號函核定修正第8、10、11、32、35、36、40、48條條文及第12條附表；考試院103年6月2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8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年7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0624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附表；考試院103年8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954號函核備
 本校103年12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6條、第8條第1項第2款及11款、第11條第2、5及7項、第12條第9項、第21條及第22條，除第12條第9項自99年2月1日起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自104年2月1日生效、教育部104年3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2303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第1項第2款及11款、第11條第2、5及7項、第21條及第22條並自104年2月1日生效；考試院10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354號函核備
 本校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項、增訂第6條第2、3項、刪除第12條第9、10項、增訂第12條之1、修正第49條及修正第12條附表，其中第12條之1自99年2月1日生效，餘自104年8月1日生效；教育部104年8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11055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項、增訂第6條第2、3項、刪除第12條第9、10項、增訂第12條之1、修正第49條及修正第12條附表，其中第12條之1自99年2月1日生效，餘自104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354號函核備
 104年10月23日第11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8條、第19條，並增訂第8條之1、第8條之2；104年10月30日第14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條、第19條，並增訂第8條之1、第8條之2；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9條；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9條；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第19條，並增訂第8條之1、第8條之2
 105年4月8日第12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17、21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學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	未修正。

	力，實踐民主與法治生活。 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成果所可能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任。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未修正。
	第一節 組織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未修正。
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 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 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 (甲案) (原規定不予修正)	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 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 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 校長續任案應經校	一、查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前連署提議修正本條第四項之規定，建議校長於續任時宜取得全校專任教師的支持，以落實校園民主原則，提升本校校長校務治理之正當性。該案獲提列本校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提案第十三案，惟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決議「本案延期討論。請人事室再研議，並循行政程序提第 33 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因上開決議並未就第四項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之主體、續任標準等事項，作出更明確之修訂方向指示，爰併提送甲、乙、丙、丁等四案，以為研討之基礎：

(乙案) 校長續任案應經<u>校務會議代表及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人數過半數之同意</u>。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u>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u>。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一) 甲案：參考國內多數大專校院校長續任同意權，現多由校務會議代表行使，爰維持現有規定、不予修正。 (二) 乙案：參考校務會議代表前連署提案內容，修正校長續任應獲得「校務會議代表及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之規定。
	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未修正。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由學術副校長（如無	未修正。

	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理校長職權，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為止。 校外人士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為新任校長，經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時起至任期屆滿時止，應為本校專任教授，不得由其他機關(構)、學校借調至本校或與其他機關(構)、學校合聘；續任時亦同。	
	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未修正。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	未修正。

	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品保、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	
--	---	--

	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	
--	--	--

	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八、（刪除） 九、（刪除）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設綜合業務及教學資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教學發展	
--	--	--

	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 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際事務處： 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協助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各	
--	---	--

	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八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八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	未修正。

	組長及人員之設置 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未修正。
	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由校	未修正。

	長聘請教授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中心副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	未修正

	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	--

	第十二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發展組、通識課程組及共同課程組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	未修正。
	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等規定，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學院、系、所得依上開辦法訂定相關細則，並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 各學院院長、系主	未修正。

	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社區服務及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	未修正。

	單位。 各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	未修正。

	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 <u>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u>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 <u>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u>	本條第二項未將校務會議代表遴選及學生代表之產生規定，作一明顯區分，易造成執行上之疑義，爰將後段學生代表之產生規定另明訂於第三項，以茲明確。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二、校務發展計畫。 三、預算。 四、校區、分部及	未修正。

	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委員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學術及學生交流等事項。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	
--	--	--

	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組成： 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1.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2.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未修正。

	3.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4.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五人，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背景代表二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二)任務：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	
--	--	--

	序表之排定。 4. 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5. 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6. 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7. 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	
--	--	--

	二年。 (二)任務： 1.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2.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3.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4.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5.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	一、本校為應審議行政事項之需要，業依

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研究發展處</u>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本條規定另訂本校「行政會議規則」，查該規則第一條係將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納入該會成員，爰本條配合增訂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行政會議成員。 二、另教學發展中心現本校一級行政單位，本校行政會議於實際組成與運作包含該中心中心主任，該中心主任職務現係由學術副校長兼任。爰亦配合增訂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行政會議成員。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	未修正。

	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	未修正。

	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 有關學生獎懲之範圍及程序，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	未修正。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設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由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學位學程、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學位學程、所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該室、中心之有關事項。	未修正。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未修正。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推廣等工作。	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	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研究人員分研究員、	未修正。

	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或非編制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	未修正。

	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	未修正。

	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	未修正。

	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未修正。

	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一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位及人員之效力。	
	第四十二條 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未修正。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	未修正。

	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第四十四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 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 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	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 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三、其他收入。	未修正。

	前項第一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章程中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二款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及稽核。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列席權利。	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增進學習效果瞭解校務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	未修正。

	規 程 第 十 七 條 訂 定 之 比 例 名 額。 二、教務會議： 大 學 部 學 生 及 研 究 生 出 席 代 表 各 一 人，並由學 生 自 治 組 織 推 選 代 表 一 人 出 席。 三、學生事務會 議：大學部 學 生 及 研 究 生 出 席 代 表 各 二 人，並由學 生 自 治 組 織 推 選 代 表 二 人 出 席。 四、總務會議： 大 學 部 學 生 及 研 究 生 出 席 代 表 各 一 人，並由學 生 自 治 組 織 推 選 代 表 一 人 出 席。 五、系、學位學 程、所務會	
--	--	--

	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出、列席。	
	第五章 附則	未修正。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 實施要點第三、四、五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9 年 9 月 2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1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5 月 30 日核定

105 年 3 月 23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3、4、5 點，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4、5 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以下簡稱本院)配合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並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訂定「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一) 基本素養：人文涵養、 社會關懷、國際宏觀。 (二) 核心能力：語言能力、 資訊能力、哲學思辨能力、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能力、 科技與社會倫理。	未修正。
	三、為培養本院學生具人文社會科學特色及內涵，本院自通識核心課程中規劃本院學生共同必	本點內容將併於下點內容說明，故本點刪除。

	選修三科目，課程如下：哲學基本問題、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科技與社會，共計 6 學分。	
<u>三</u>、本院學生<u>核心</u>能力檢核如下： （一）語言能力及資訊能力：符合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規定。 （二）哲學思辨能力、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能力、科技與社會倫理：本院學生必須<u>於</u>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核心選修「哲學基本問題、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科技與社會」等三門課程<u>中擇一修習</u>，並依據本校通識中心制訂「學習成效評輔機制」評核之。	<u>四</u>、本院學生<u>基本</u>能力檢核如下： （一）語言能力及資訊能力：符合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規定。 （二）哲學思辨能力、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能力、科技與社會倫理：本院學生必須<u>修畢</u>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核心選修「哲學基本問題、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科技與社會」等三門課程，並依據本校通識中心制訂「學習成效評輔機制」評核之。	一、將本院學生須修畢哲學基本問題、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科技與社會等三門通識課程之規定修改為於三門通識課程中擇一修習。 二、其他文字修正。 三、條文序號修正。
<u>四</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五</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序號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零五年八月			1	2	3	4	5	6	(1) 第一學期開始；(1-7) 舊生宿舍申請；(3) 公告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訊網電子資料
		7	8	9	10	11	12	13	(8-15) 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9)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住宿申請結果公告；(22-26) 第一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只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26) 開放學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26) 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28	29	30	31				(29-9/2)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應屆畢業生線上課程歸類
九月						1	2	3	(1-9) 起飛計畫臨時工聘任申請；(3) 學一、二宿舍新生進住
		4	5	6	7	8	9	10	(4) 綜合宿舍新生進住；(5) 新生入學典禮；(5) 校園傳染病防治宣導暨急救教育訓練；(5-7) 新生賴氏人格測驗；(5-9)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6-8)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7) 教師登錄暑期課程成績截止日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第一學期開學開始上課；網路選課加退選作業開始；學生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開始日；(12-26) 年收入 70 萬以下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13)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15) 中秋節
	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網路選課退選作業結束；(23) 在職專班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三	25	26	27	28	29	30		(26)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截止日；(28) 第 104 次校教評會
十月								1	
	四	2	3	4	5	6	7	8	(3) 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
	五	9	10	11	12	13	14	15	(10) 國慶日；(12) 學生團體保險繳費截止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高大運動嘉年華開幕；(1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
	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24)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25)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開始日
	八	30	31						(31) 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一月				1	2	3	4	5	
	九	6	7	8	9	10	11	12	(7-13) 期中考試；(7) 教師登錄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開始日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二	27	28	29	30				(27) 教師登錄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截止日；(28-12/9) 棄選申請；(30)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十二月						1	2	3	(1-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十三	4	5	6	7	8	9	10	(5)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6)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12-21) 寒假住宿申請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1) 第 105 次校教評會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30) 應屆畢業生申請英文學位證書截止日
一百零六年一月	十七	1	2	3	4	5	6	7	(1) 開國紀念日；(6)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截止日；學生申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9-15) 期末考試；(9)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9)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開始日；(11) 第 106 次校教評會；(13) 105 年度收支決算損益陳報主管機關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寒假開始；(16) 寒假住宿進住；(16-20) 第二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只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已於第一學期抵免學分新生，第二學期不得再申請。寒假轉學考新生另行公告辦理日期)；(20) 106 年度第 1 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製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寒假住宿截止日；(1/27~2/1) 農曆除夕及春節
		29	30	31					120(主)會議紀錄附件一 50 (31) 第一學期結束

國立高雄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零六年二月					1	2	3	4	(1) 第二學期開始；(2)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3) 開放學生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3) 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5	6	7	8	9	10	11	(6-10)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應屆畢業生線上課程歸類；(6) 寄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
	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第二學期開學開始上課；網路選課加退還作業開始；學生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106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開始日；應屆畢業生開始進行畢業資格審查；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開始日；(20) 一般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20) 完成 105 年度決算書表；(21)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
	二	26	27	28					(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1	2	3	4	(1-13) 下學年宿舍床位抽籤申請；(2) 網路選課退還作業結束；(3) 網路選課加選作業結束；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截止日；(3) 在職專班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三	5	6	7	8	9	10	11	(8) 第 107 次校教評會；(10) 106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截止日
	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
	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學生團體保險繳費截止；(21) 下學年宿舍床位抽籤；(25) 全校運動會預演、預賽
	六	26	27	28	29	30	31		(26) 全校運動會；(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28) 下學年宿舍床位抽籤順位公告；(31) 全校運動會補假
四月								1	(1-15) 起飛計畫校外實習補助金申請
	七	2	3	4	5	6	7	8	(4) 兒童節、清明節(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故 4/3 為補假日)；(6)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7)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開始日
	八	9	10	11	12	13	14	15	
	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3) 期中考試；(17) 教師登錄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開始日；放棄 106 學年度轉系所截止日
	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完成 107 年度概算書表；(29) 校慶大會
	十一	30							
五月			1	2	3	4	5	6	(1)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十二	7	8	9	10	11	12	13	(7) 教師登錄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截止日；(8-12) 高大洪四川盃系際籃球錦標賽；(8-19) 棄選申請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16)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
	十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第 108 次校教評會
	十五	28	29	30	31				(30) 端午節
六月						1	2	3	(1-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1-9) 暑假住宿申請；(3) 畢業典禮
	十六	4	5	6	7	8	9	10	(5) 應屆畢業生申請英文學位證書截止日
	十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14) 第 109 次校教評會；(16)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截止日；(16) 學生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
	十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5) 期末考試；(19)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開始日；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
		25	26	27	28	29	30		(26) 暑假開始；(26) 暑假住宿進住
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0)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寄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單；(20) 完成 106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編；106 年度第 2 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製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二學期結束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120(主)會議紀錄附件 - 60